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簡調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倪藝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相對人簡國基、陳麗慧、胡進龍、楊文忠間聲請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被告有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4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相對人受有損害，為此聲請調解，請求賠償損失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繳納聲請費、未提出相對人之年籍資料及表明其實體法上權利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及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及提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29萬元之法律上依據為何？並檢付相關釋明文件。並提以茲確認相對人之確實姓名、住居所、是否仍生存及是否確係本院管轄。聲請人於115年7月23日收受該通知，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稽，惟逾期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佳偉